**基建（维修）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流程**

基建（维修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方可按下列流程进行结算初审。

施工方申请结算

1. 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成册（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开工令、申请验收书、验收单、变更通知单、签证单、现场影像、会议纪要等与结算相关的其他资料）
2. 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文件（纸质及电子版）
3. 图纸（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及电子版）
4. 结算文件（纸质、电子版）
5. 其他

资料准备

现场查勘

结算审核

结算书（初审）

双方对审

结算科长审核

主管处长审核

基建处处长审核

送审计处复审